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7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祖利菲·伊斯梅利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一. 引言

1. 2012年9月21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12年10月4日，第四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就非殖民化项目(议程项目56至60)举行一般性辩论。10月8日、9日、10日、11日和12日，委员会第2、第3、第4、第5和第6次会议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7/SR.2、3、4、5和6)。10月15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就项目57采取了行动(见A/C.4/67/SR.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章节(A/67/23和Corr.1，第五和第十二章)。
4. 在10月8日第2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在发言中介绍了特别委员会2012年开展的活动(见A/C.4/67/SR.2)。



二. 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第十二章所载的一项决议草案

5. 在 10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获悉，特别委员会报告(A/67/23 和 Corr. 1)第十二章所载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决议草案二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以 165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二(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¹ 毛里求斯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当时在场，它们打算投赞成票。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报告中与该项目有关的章节,¹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和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庄严义务,促进其管理下领土的居民的政、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若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他们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必须促进每个领土经济实现稳定和丰富多样,并使其得到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

又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7/23 和 Corr. 1),第五章。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此类投资可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以损害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利益的方式利用其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并剥夺其对这些资源支配权的任何活动；
5. 重申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尚未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各国政府，采取这些措施，关闭这类企业；
7. 促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开采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不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充分尊重和保障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促请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的工作条件不带任何歧视，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利用他拥有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并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动态的信息；
13. 决定密切关注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包括土著居民在内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出发，力求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并使其丰富多样，增进其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